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4-022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监局（以下简称：辽宁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烈、申强、赵中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我局发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以前存在未及时结算代采原材料港耗、途耗情况，导致当期相关报表科目金额披露不准确；同时还存在采购业务缺乏独立性和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号）第六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三款，时任公司董事长高烈、总经理申强、财务总监赵中华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辽宁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入反思，认真汲取教训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

识和财务管理水平，健全完善采购管理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辽宁证监局《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烈、申强、赵中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